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对外交流中心装饰装修
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一热力及中央空调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承包人（全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对外交流中心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第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对外交流中心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院内。

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9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外交流中心热力及中央空调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1065000.00 元（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仟贰佰捌拾肆元零贰分（¥ 6284.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雪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二次报价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地方,以招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承包人承诺施工中做好与其他施工程序的配合工作,并对成品做好保护工作。具体要求:电梯使用必须符合电梯使用规程,严禁超载、碰撞破坏。保护好地面、墙面及原有消防系统,保证文明施工等,如有损坏,承包人无偿恢复,破坏情节严重的,赔偿发包人损失。

4、承包人严禁在施工过程中对建筑物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造成破坏,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出现问题时,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双方

共同解决问题并承担责任。

5. 施工现场做到：物料堆放全覆盖、出入车辆及时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6. 承包人不能因环境保护大气治理不达标或地方干扰造成停工，认真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大气治理相关工作，协调做好内外部相关事宜，以确保连续施工。

7、承包人承诺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

8、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开工，开工后必须保证正常连续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特别是因环保及大气治理不到位，或者单方认为资金不到位而停工的，均按照每停工一天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9032933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914029361

地 址： 南阳市高新区信臣中路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中
路 5 号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56550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30383003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行南阳仲景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 号： 250749910485

账 号： 2481 3716 738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暂无特殊要求，如有在施工期间双方另行商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进度计划；(3) 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方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现场以外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日期前无偿提供，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工程无此项内容。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3903777133;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4 天。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约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雪娟；

身份证号码：4127211989071242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25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00044；

联系电话：18238166078；

电子信箱：1065697987@qq.com；

通信地址：南阳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遵照承包人《项目承包管理办法》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全过程管理；（2）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

3.2.2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

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少于 3 日的该周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发包人、监理方同意，才能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按发包人和监理方意见执行。

3.2.5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和监理方同意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4。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无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承包人以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中标价 5% 的履约担保金；(2) 在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之后履约担保金转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退给承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6.1.2。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关于紧急情况处理、事故处理及安全生产责任处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7、6.1.8、6.1.9。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4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4 天或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等；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人企业负责人或中标项目经理组织完成该项目施工项目部的组建工作，并开工。同时向监理人或业主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等。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4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推迟延误工期一天处合同价 0.02% 的罚款，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2%。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计划应在采购前 4 日上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包括材料价格、质量、数量等)，材料到达现场需经过发包人、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材料价格及质量确有重大变化的，由发包人监理方及承包人共同商议解决。

8.2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方按规定要求报送：若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8.6.1的约定报送。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8.8.1。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原则上不做变更。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按下列要求执行。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同时工程量的变化遵照本合同 1.9 条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项目中，与原投标单价相同的按原投标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2、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及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期材料价格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安全文明
措施费只计取基本费，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
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计的竣工结算价。其中
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果发生，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议。。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清单(二次报价清
单)。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计量。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部位计量。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施工至空调末端具备调试条件时，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给承包人；施工至具备整体调试条件时，支付合

同金额的 30%给承包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给承包人，待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总额的 100%。

该工程质保期：2 年（2 个供冷供热循环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退还。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2.6 竣工退场

12.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 竣工结算

1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85%；决算审计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一式一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工程款支付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2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3.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交结算申请）。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5 %；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其他扣留方式：无。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0条之规定。

14.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7.5.1 和 7.3.2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7.3.2 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12.2.1、12.4.4、14.2、14.4.2 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 其他: 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持续3日气温高于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名称: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乙方名称: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施工完成后达到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及工程回访、保修等方面的要求,最大限度的达到工程的建设目的,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乙方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建设单位做如下郑重承诺:

一、保修服务范围

1) 保修的内容按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的规定执行。

2) 对于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在保修阶段,凡因工程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工程合同规定所造成工程实体损坏,乙方将无条件进行保修。

3) 由于工程设计、社会人为因素、或因甲方供主材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或已超出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问题,乙方按照业主认可的工程技术维修方案及费用进行修复处理。

4) 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50 年以上一遇大风等原因对工程造成的破坏,与业主协商后确定修复办法,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的承担范围。

二、保修期限

根据工程性质并严格遵守工程施工合同及保修书中的规定,确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2 年(2 个供冷供热循环期),并根据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执行。

三、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缴纳,且质量保证金预留期间不计

利息。

2、自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一年时，甲方将预留的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甲方在根据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甲方才将保修金返还。

4、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 14 日内，乙方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甲方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在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四、工程保修及服务承诺

1)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施工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严格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保修的条款执行。

2) 严格贯彻公司的质量方针，本着客户至上的原则，服务热情，周到，随叫随到。

3)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4)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5) 按照工程维修事件的紧急程度确定事故处理办法，并做到以下几点：

A、在保修期内，成品一旦出现问题，乙方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承诺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 天内进入处理，并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甲方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乙方在保修期内负责对成品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维修服务。

C、在收到紧急事故招唤时，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于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在非工作时间于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工作。

6) 工程保修原则及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1、在保修期间，乙方将依据工程合同，本着“对客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认真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作保证，以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利益。

2、在保修期内由于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乙方将对有缺陷的部位进行无偿修理与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对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1、交工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回访，一年内再不定期回访一次，满一年再进行一次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文字记录，制定方案，并进行彻底的整改。

2、回访期间对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进行整改，本着客户至上，服务热情的原则，及时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整改，直至业主满意。

3、落实保修期内和售后服务措施：每3个月进行质量回访，最终形成回访记录，做到及时的解决问题。

综上所述，乙方郑重承诺，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将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让业主满意。客户的满意和支持，将是乙方的生存源泉之水，在工程施工、质量保修阶段，将始终如一为业主服务。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3年12月11日

吴超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303830038

2023年12月19日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对外交流中心热
力及中央空调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

工 程 名 称：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对外交流中心热力及中央空调工程

投标总价 (小写)： 1065000

(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投 标 人：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王 明 华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朱 鹏 浩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对外交流中心热力及中央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交流中心中央空调建设说明

中央空调续建内容主要包括：

- 1、主机房建设（含原有及新建系统检修、调试、和相关公司对接，达到换季随用随开）。
- 2、主机电源电缆配电柜，冷却塔电源配电柜建设。
- 3、末端1-4层供电配线（电缆）、风柜电源箱、风道、出风口等。
- 4、冷却塔管道及主机续接。
- 5、各楼层新风系统检修，风道，进出风口检修。
- 6、中央空调系统供热供冷整体排查，检修，调试，确保本次施工后，达到正常投入使用。
- 7、冷却塔下及周边杂草丛生，需要除草平整，清运垃圾。
- 8、平整场地后做200厚砂垫层，再采用100厚C20砼对冷却塔周边全部硬化，做好排水处理。
- 9、在工程完工后自阅览室至交流中心北墙做2米高围挡。
- 10、施工中做好与其他施工程序的配合工作，并对成品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无偿恢复。
- 11、其他工程内容参照工程量清单执行。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对外交流中心热力及中央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